

江苏省科学技术厅 江苏省财政厅 江苏省教育厅

文件

苏科平发〔2024〕157号

关于开展2024年江苏省重大科研基础设施和 大型科研仪器开放共享绩效评价的通知

省有关部门，各设区市科技局，各有关单位：

为落实《江苏省科学技术进步条例》有关规定，加快推进我省重大科研基础设施和大型科研仪器（简称“科研设施与仪器”）开放共享，提高科技资源共享水平和运行效率，省科技厅、省财政厅、省教育厅在全省范围内组织开展2024年科研设施与仪器开放共享绩效评价工作，委托省科技资源统筹服务中心（简称“省统筹中心”）具体实施。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评价对象

本次评价对象为拥有不少于5台（套）、原值50万元及以上，

用于科学研究和技术开发的科研设施与仪器的省属高等学校、科研院所等（以下简称“管理单位”）及省财政资金支持建设、已具备对外服务能力的重大科研基础设施。

二、评价内容

此次评价将聚焦评价对象科研设施与仪器的组织管理情况、运行使用情况及共享服务成效等（评价指标体系见附件4）。

（一）组织管理情况，包括评价对象科研设施与仪器统筹管理情况，纳入省大仪平台开放共享的科研设施与仪器情况，在线服务平台建设及实验队伍建设情况等。

（二）运行使用情况，包括评价对象科研设施与仪器运行使用机时情况，支撑重大科研任务情况以及相关研究成果的产出、水平与贡献情况等。

（三）共享服务成效，包括评价对象支撑产业与企业创新发展情况，参与江苏省科技创新券服务情况，用户评价情况等。

三、工作流程

（一）数据填报

管理单位和重大科研基础设施登录江苏省科技资源统筹服务云平台大型科学仪器管理系统（简称“省大仪平台”，网址：<https://www.jssic.cn/kxyq/>）填报相关数据。用户名及密码由省统筹中心统一发放（已参加往年绩效评价的管理单位凭原用户名及密码登录）。系统已导入管理单位往年绩效评价及2024年资源摸底调查时填报的数据，各管理单位核对后据实更新有关数据即

可。数据标准时点是2023年12月31日，时期资料为2023年度。

管理单位和重大科研基础设施数据信息填报后，导出数据信息填报表（见附件1），将其在本单位网站公示不少于5个工作日。公示无异议后，将加盖单位公章的数据信息填报表、公示截图、年度工作总结（见附件2），以及相关佐证材料上传至系统。

管理单位和重大科研基础设施要确保填报的数据信息及相关资料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可靠性，并将加盖单位公章后的承诺书上传至系统（见附件3）。

（二）材料报送

管理单位和重大科研基础设施于9月27日前将均加盖单位公章的承诺书、数据信息填报表、年度工作总结、佐证材料和公示截图纸质版各一份，装订成册（按顺序排放，封面为“XX单位2024年科研设施与仪器开放共享绩效评价材料”）报送至省统筹中心。

（三）综合评价

根据各管理单位和重大科研基础设施提交的开放共享绩效评价材料，结合省大仪平台报送的数据，组织专家按照绩效评价指标进行综合评价。

（四）现场核查

专家根据综合评价情况，抽取部分管理单位和重大科研基础设施开展现场核查，包括查阅记录、现场座谈与质询，重点核查科研设施与仪器开放共享机时、对外共享服务收入等。

四、有关要求

1. 各有关部门、设区市科技局等行政主管部门认真做好所属管理单位和重大科研基础设施的科研设施与仪器开放共享数据信息报送工作部署、指导等工作，确保本次绩效评价工作的顺利开展。

2. 为帮助各管理单位和重大科研基础设施准确理解科研设施与仪器开放共享数据信息填报和总结材料报送要求，省统筹中心将于9月上旬开展在线培训，具体时间另行通知。

3. 各管理单位和重大科研基础设施要强化主体责任，高度重视，认真准备，明确责任部门和专门人员负责，按时参加培训，严格按照要求组织完成数据信息填报、审核、公示及报送等工作。对存在数据造假的管理单位和重大科研基础设施，将根据相关规定记入科研失信行为记录。

4. 管理单位和重大科研基础设施若确实无符合开放共享要求的科研设施与仪器，经主管部门同意后，可不纳入本次绩效评价范围，并报省统筹中心备案。

5. 本省行政区域内中央级高等学校和科研院所、科研设施与仪器少于5台（套）的省属高等学校和科研院所、注册为省级事业单位的新型研发机构、江苏省实验室仅需完成数据填报工作，不参加绩效评价。

五、联系方式

省科技资源统筹服务中心：

燕怡青、戴琦、段伦超，025-57717076、83235635；

省科技厅平台处：徐亮，025-86637560；

技术咨询：汪欢，025-57717515；

电子邮箱：tczx_zygl@163.com；

通讯地址：南京市玄武区成贤街118号2号门。

- 附件：1. 2024年科研设施与仪器开放共享数据信息填报表
2. 2024年科研设施与仪器开放共享年度工作总结
3. 承诺书
4. 江苏省科研设施与仪器开放共享绩效评价指标体系



(此件主动公开)

年对外共享服务情况					年共享服务总收入（万元）	其中年对外共享服务总收入（万元）		
年对外共享服务单位（家）	其中	科研单位（家）	企业（家）	其他（家）				
单位在线服务平台建设情况				单位在线服务平台与省大仪平台对接情况		线下公共服务平台建设情况		
是否建有单位在线服务平台	单位在线服务平台网址（需能正常打开）	纳入单位在线服务平台仪器数（台套）	与省大仪平台对接情况	在省大仪平台在线下单预约仪器数（台套）	是否建有校/院/所级分析测试中心	建设二级单位测试服务平台、实验中心等其他公共服务平台数（个）	纳入公共服务平台集中集约化管理仪器数（台套）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自行建设 <input type="checkbox"/> 依托省大仪平台建设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三）实验技术队伍情况								
实验技术人员总数（人）	其中	40岁以下	专职	兼职	正高	副高	博士	硕士
是否设置专门实验技术人员职称序列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当年新增正高级实验技术人员数（人）			开放共享服务收入用于发放实验技术人员绩效比例		%~ %	

附件 2

2024 年科研设施与仪器开放共享年度工作总结

(提 纲)

管理单位名称 (盖章) :

1. **管理体系与制度建设** (主要指建立由分管领导牵头, 职能部门负责, 多部门参与的科研设施与仪器开放共享机制与制度建设情况, 包含科研设施与仪器集约化管理、在线服务平台、开放共享服务、考核奖惩等。500 字内)

2. **经费投入与使用** (主要指科研设施与仪器运行维护保障经费投入, 科研设施与仪器开放共享收费与开放共享服务收入使用情况。500 字内)

3. **实验技术队伍建设** (主要指实验技术岗位设置, 实验技术课题研究, 实验技术人员培训、职务职称与考核激励情况。500 字内)

4. **标志性运行成效** (主要指通过科研设施与仪器开放共享支撑管理单位或重大科研基础设施的重大科研任务及研究成果产出情况, 列举 2-3 个典型案例,)

具体说明使用的科研设施与仪器与开展的共享服务情况，每个案例 500 字以内，共 1500 字内)

5. **标志性共享成效**(主要指通过科研设施与仪器对外开放共享服务其他单位科研任务，支撑产业与企业创新发展情况，重点说明参与“江苏省科技创新券”服务情况，列举 2-3 个代表性案例，具体说明使用的科研设施与仪器与开展的共享服务情况，每个案例 500 字以内，共 1500 字内)

6. **标志性案例**(主要列举 2-3 个代表性案例，具体说明在平台建设、信息采集、集约化管理、查重评议、与省创新券联动、人员激励等方面的典型做法和成效，每个案例 500 字以内，共 1500 字内)

7. **诚信与保障**(主要说明是否发生违反科研伦理、学术道德，以及弄虚作假、骗取财政性资金等失信行为，或安全生产、信息安全及涉密安全等事故)

注：省财政资金支持建设、已具备对外服务能力的重大科研基础设施根据实际填报相关数据，具体以培训时的填报要求为准。

附件 3

承 诺 书

本单位已认真学习国家和省关于科研设施与仪器开放共享的制度和规定，准确掌握相关制度和填报要求。承诺对报送材料的真实性、有效性、完整性负责，如果出现报送情况与核实情况不一致等情形，自愿承担相关责任。

单位（盖章）：

2024年 月 日

附件 4

江苏省科研设施与仪器开放共享绩效评价指标体系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评价内容
组织管理情况	仪器统筹管理	1. 重点评价管理单位建立分管领导牵头，多部门协同、责任明确的科研设施与仪器开放共享管理体系情况；以及科研设施与仪器开放共享制度的制定与落实情况，包括覆盖开放共享全流程的新购查重评议、集约化管理、开放共享服务、评价考核与激励等方面。
		2. 重点评价管理单位大型科研仪器新购查重评议工作开展情况及取得成效，以及国产仪器替代应用情况。
		3. 重点评价管理单位通过线下校/院/所级分析测试中心、仪器中心等以及二级单位公共服务平台集约化管理的大型科研仪器占比情况。
		4. 重点评价管理单位科研设施与仪器运行数据采集终端配置情况。
	实验技术队伍	重点评价管理单位专业化实验技术队伍建设情况，实验技术人员开放共享服务成效考核与激励，实验技术人才引进与培训，实验技术人员职位职称晋升与职业发展体系建设，实验技术人员开展仪器功能开发和实验方法创新、仪器维护和升级改造情况，突出实验技术人员在支撑重大科技创新中发挥的作用。
	在线服务平台	1. 重点评价管理单位在线服务平台建设运行情况，在线服务平台应具备仪器展示、检索、预约等服务功能并确保正常运行；与省大仪平台对接情况。
		2. 重点评价管理单位科研设施与仪器通过线上服务平台集约化管理情况。
		3. 重点评价管理单位可通过省大仪平台下单预约仪器比例。
开放率	重点评价管理单位科研仪器开放率。开放率=纳入省大仪平台开放共享的科研仪器原值/单位全部应开放共享科研仪器的原值。管理单位除老旧仪器、在线监测仪器、仪器配件、正在调试以及存在特殊规定的仪器之外，全部应纳入省大仪平台向社会开放共享。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评价内容
运行使用情况	科研设施与仪器运行机时	重点评价科研设施与仪器年平均有效工作机时。年平均有效工作机时包括必要开机准备时间、测试时间、必需的后处理时间，不包括空载运行时间。
	运行使用成效	重点评价管理单位利用科研设施与仪器支撑重大科研任务情况以及相关研究成果的产出、水平与贡献等情况。需列出2~3个支撑重大科研任务情况及相关研究成果产出且为本年度成效的案例。
共享服务成效	共享率	重点评价管理单位科研设施与仪器对外共享服务机时情况。共享率=年平均对外共享服务机时/年平均有效工作机时。年平均对外共享服务机时应合理且与对外共享服务收入相匹配。
	对外服务成效	1. 重点评价管理单位利用科研设施与仪器对外共享服务其他单位科研任务，支撑产业与企业创新发展情况。需列出2-3个服务其他单位科研任务、支撑产业与企业创新发展情况及相关研究成果产出且为本年度成效的案例。
		2. 重点评价管理单位参与江苏省科技创新券服务情况。管理单位应严格按照创新券管理办法要求，明确服务规范和收费标准、上线服务产品、发动企业用户，建立服务跟踪机制，提供高质量服务。
用户评价	重点评价服务单位服务质量、专业水平、响应速度。	
诚信与保障	法人单位存在数据等弄虚作假的行为，直接评定为“不合格”。如发生违反科研诚信、学术道德，或安全生产事故，不得评定为“优秀”或“良好”。	

